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

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境外销售客户分布于欧洲、美国等地。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英国退出欧盟，未来欧洲地区、美国的进出口政策、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等将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可能带来一定影响。请主办券商结合目前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化、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并分析说明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6、关于公司机构股东。（1）请公司补充披露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备案信息。（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

7、正中珠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前后对比情况。

8、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外协的主要原因、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厂商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2）所披露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3）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名称及各自的资质证书信息和向公司派遣的员工数量，并披露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是否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9、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消防事项不合规（如有）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

能力”。

10、公司曾于 2017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并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机构，并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更换（如有）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的财务数据、会计政策及其他披露信息等是否存在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及时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财务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等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核查相关障碍的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1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公司：
(1)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分析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3)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根据披露文件，公司两家境外子公司

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请结合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等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2、关于收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外销的收入确认系“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请公司：（1）说明其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结合合同约定条款、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分析以货物结关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2）分析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其中净利润降幅达 83.63%。请公司：（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收入-其他”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类收入核算的内容；（2）根据收入类别及对应的客户情况，分析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异；（4）两家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业绩由盈转亏，请公司结合境外收入的变动情况及业务情况分析其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其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下滑、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上涨的合理性；（3）结合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账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考虑客户还款能力等因素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核销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5）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结合回函情况、款项收回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

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请公司：（1）根据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

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降幅达 116.78%，下降幅度远高于收入降幅 6.30%和净利润 83.63%的降幅。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说明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具体项目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净利润的比重有所上涨，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公司说明其获取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分析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1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6.30%，预付款项降幅达 56.36%，而存货涨幅达 26.18%。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下滑、预付下降等情形下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分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1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其相关投资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20、负责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会计师事务所：（1）说明其项目签字人、项目成员是否涉案当事人：如涉案当事人为推荐项目签字人，请提请中止审查，并申请更换涉案签字人，更换后签字人员重新履责，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出具复核意见或报告；如中介机构拒绝更换涉案签字人，申请挂牌公司可申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对其执业情况和诚信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2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全称（中文或英文）。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2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7 年度投资收益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广汇小贷现金分红与转让广汇小贷股权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其持有、转让广汇小贷股权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投资收益的核算情况，并分析其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3）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

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

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